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食品监管补助资金区域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年度食品监管补助资金概况

1. 政策情况。2024 年，依据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药监局印发的《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行〔2024〕140 号），我局会同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药监局印发我省《中央财政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

2. 资金情况。

（1）中央食品监管补助资金预算安排情况。依据四川省财政厅印发的《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食品监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川财行〔2023〕144 号）及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的《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食品监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川财行〔2024〕62 号），2024 年下达中央食品监管补助资金 6641 万元。其中：安排省本级 4010 万元，主要用于完成“国抽”任务及检验检测能力提升等；安排省以下 2631 万元，主要用于完成“国抽”任务、配合抽检及市县农产品抽检任务等。

（2）省级财政预算安排情况。2024 年省级财政预算安排食品监管补助资金 7519 万元，主要用于完成省级食品安全抽检监测 40220 批次等任务。

（二）总体绩效目标情况

本项目年度总体目标为：深入开展食品风险隐患排查，强化

食品抽检监测工作，加强基层食品监管人员能力建设培训。

（三）区域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财政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药监局关于下达 2024 年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行〔2024〕145 号）批复，2024 年我局设置绩效指标 26 个，其中 14 个数量指标、3 个质量指标、2 个成本指标、2 个时效指标、2 个社会效益指标、1 个经济效益指标及 2 个满意度指标。

二、综合评价结论

（一）绩效自评总体情况

2024 年，我省全面完成了总局下达的各项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食品风险隐患排查扎实有效，补助资金使用规范有序，有力守护了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二）绩效评价自评分数和等级

经综合自评，我局自评基础得分 98.87 分，2023 年我省在国家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中评定为 A 级，申请加分 5 分，合计 100 分（超过 100 分按 100 分计），绩效自评等级为“A”档。

三、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情况分析

1. 资金投入情况。2024 年，我省共安排食品监管补助资金 14290.32 万元。其中，中央下达食品监管补助资金 6641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 130.32 万元，省级财政安排食品监管补助资金 7519 万元。

2. 资金执行情况。2024 年，资金共执行 13521.45 万元，预

算执行率 94.62%（含结转）。其中，中央食品监管补助资金执行数 6002.45 万元（含上年结转数），执行率 88.65%，结转下年 737.46 万元，因国家层面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评选工作暂停，本级财政收回注销结余 31.41 万。省级财政安排食品监管补助资金执行数 7519 万元，执行率 100%。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我省严格按照中央《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及我省《中央财政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科学合理分配专项资金。资金下达拨付使用均符合规定。同时，我局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了中央食品监管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运行监控工作，确保政策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圆满完成。

（三）总体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4 年，我局深入排查食品风险隐患，强化抽检监测，加强基层监管人员培训，提升监管及检验检测能力，总体目标圆满完成。

1. 深入开展食品风险隐患排查。始终把保安全作为底线要求，着力防范化解风险隐患。2024 年，我局深入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组织 9.4 万名包保干部对 71.3 万户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开展全覆盖督导；认真开展特供酒专项整治，查处案件 180 件；稳妥做好罐车运输食用油乱象排查整治；加强食品监督抽检，封存、下架、召回不合格食品 192.7 吨；食品安全工作连续四年获国考 A 级等次。

2. 强化食品抽检监测工作。2024 年，我省共完成总局下达

“国抽”及“省抽”等任务 28.4 万批次，预期目标任务如期完成。

3. 加强基层食品监管人员能力建设培训工作。一是加强规范化建设，印发《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作业指导书》，为各级市场监管部门人员专业能力建设提供了明确的操作指南和依据。二是强化责任意识，推动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培训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常态化培训，全省举办 1100 余场培训，培训包保干部 5.9 万余人次，发放宣传手册 7.9 万余份。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2024 年，我省共完成总局下达的“国抽”任务 15077 批次（其中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11283 批次，评价性抽检 2687 批次，风险监测抽检 1107 批次），抽检任务覆盖调味品、速冻食品、蔬菜制品、餐饮食品、食用农产品等 31 个专项抽检食品大类，抽检种类覆盖指标完成率 100%，完成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 16 家。完成特殊食品销售企业“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30 家、保健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 8 家、保健食品生产企业飞行检查 7 家、食品销售安全飞行检查 150 家、食品生产企业飞行检查 60 家、餐饮单位飞行检查 10 家）、餐饮单位体系检查 60 家、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体系检查 1 家。

2. 成本指标。2024 年，我省“国抽”任务普通食品抽检监测平均成本小于 2645 元/批次，保健食品小于 9180 元/批次，有效完成绩效目标。

3. 质量指标。2024 年，我局着力提升食品监管质量，年度各项质量指标均 100% 完成。其中，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

100%；抽检监测结果录入率 100%；食品抽检应公布信息公布率 100%。

4. 时效指标。2024 年，我省各项食品抽检监测任务均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保质保量完成，抽检任务完成时间和频次均符合总局要求。

5. 效益指标。2024 年，我省全年未发生与本项目相关的重大食品安全监管责任事故，切实维护了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6. 社会效益指标。一是技术支撑和检验检测水平提升。2024 年，我局印发《关于推动食品生产企业提升食品检验能力的通知》，指导企业加强实验室建设，共建检验室 10 个。举办食品安全监管培训班监督检查能力提升现场会，取得较好社会反响。完成调研课题 3 个，形成调研文章 5 篇，发表论文 20 余篇，发表工作信息 57 篇。二是食品安全监管执法能力逐步提高。我局参加全国技能大比武，获团体二等奖。办理免予处罚案件 2409 件，发布“服务型执法”案件 5 期 29 件。

7.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一是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对象满意度达标。2024 年，我省成功完成 54 项重大活动的食品安全保障任务，实现“0 投诉、0 事故”的目标，满意度 $\geq 85\%$ 。二是培训对象对培训工作的满意度达标。通过集中和线上与线下结合的方式，对食品安全员、监管人员等进行专题培训，满意度 $\geq 85\%$ 。

四、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资金管理上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经自评，我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使用资金，并加强资金执行

进度跟踪监控，强化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专款专用，无截留、挪用等资金管理问题。

（二）总体目标偏离情况分析、问题及改进措施

2024 年，我局紧密围绕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开展监督抽检工作，总体目标未出现偏离情况。

（三）三级绩效指标偏离情况分析、问题及改进措施

2024 年，我局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开展具体工作，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各三级绩效目标均保质保量完成，未出现偏离情况。

五、绩效评价（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局积极探索优化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管理挂钩机制，将绩效结果与预算调整安排有机衔接并据实准确运用。同时，加大绩效信息公开力度，按规定时间在省局门户网站公开绩效自评结果。

六、绩效评价（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工作部署情况

我局根据《市场监管总局规财司关于组织申报 2025 年食品监管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暨开展 2024 年食品监管补助资金绩效考核的通知》（市监规财（司）函〔2024〕32 号）要求，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市场监管部门食品监管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市监科财发〔2024〕73 号），认真组织实施 2024 年度食品监管补助资金绩效自评工作。本次评价采取线上全面自评和现场重点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并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全程参与，对项目涉及的 21 个市州及省本级 6 个

直属单位予以量化评分和排序，提升评价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

（二）评价工作中主要经验、问题和建议

2024 年我局在市场监管总局的指导下，切实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根据食品监管工作的特点，科学、合理地设定绩效目标，对资金使用过程进行全程监控和动态预警，并逐步加强结果应用，把绩效评价结果与资金分配、政策调整相结合，持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我局积极对接四川省财政厅，持续优化预算下达审批程序，确保资金尽早到位。同时，进一步强化绩效目标监控和资金执行效率，督导相关单位提前规划项目实施节点，加强资金执行进度跟踪监控，强化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持续优化食品安全监管模式，提升监管效能，确保绩效目标如期高质量完成。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1. 食品监管补助资金区域绩效自评报告（2024 年度）

附件 1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监管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 年度)

中央主管部门			市场监管总局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评价年份上年 结转数		评价年份当年 预算数(A)		评价年份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130.32 万元		14290.32 万元		13521.45 万元		94.6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30.32 万元		6771.32 万元		6002.45 万元		88.65%		
地方财政资金/其他资金			0 万元		7519 万元		7519 万元		100%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深入开展食品风险隐患排查					目标 1：全面完成食品风险隐患排查工作					
	目标 2：强化食品抽检监测工作					目标 2：不断强化食品抽检监测工作					
	目标 3：加强基层食品监管人员能力建设培训工作培训					目标 3：全面完成基层食品监管人员能力建设工 作培训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分值	自评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见自评报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批次		≥11283 批次	11283 批次	5	5			
			完成国家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批次		≥2687 批次	2687 批次	5	5			
			完成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批次		≥1107 批次	1107 批次	5	5			
			落实总局抽检任务,覆盖辖区食品种类		≥31 个食品大类	31 个食品大类	4	4			
			市场监管局验证快检结果数量		≥5000 个	5000 个	4	4			
			特殊食品销售企业“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家次数		≥30 家	30 家	4	4			
保健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家次数			≥8 家次	8 家	4	4					

			保健食品生产企业飞行检查家次数	≥7 家次	7 家	4	4	
			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体系检查家次数	≥1 家次	1 家	4	4	
			食品销售安全飞行检查家次数	≥150 家次	150 家	4	4	
			食品生产企业飞行检查家次数	≥60 家次	60 家	4	4	
			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家次数	≥16 家次	16 家	4	4	
			餐饮单位飞行检查家次数	≥10 家次	10 家	4	4	
			餐饮单位体系检查家次数	≥60 家次	60 家次	4	4	
		质量指标	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	100%	100%	3	3	
			抽检监测结果系统录入率	100%	100%	3	3	
			食品抽检应公布信息的公布率	100%	100%	3	3	
		时效指标	食品监管专项工作整体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3	3	
			落实总局抽检任务要求的时间和频次（食品）	符合总局要求	符合总局要求，求	3	3	
		成本指标	普通食品抽检监测平均成本（不含保健食品批次）	≤2645 元/批次	≤2645 元/批次	3	3	
			保健食品抽检监测平均成本	≤9180 元/批次	≤9180 元/批次	3	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辖区内与补助资金相关的重大食品安全监管责任事故发生数	0	0	2	2	
		社会效益指标	技术支撑能力和检验检测水平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2	2	
			食品安全执法能力和监管能力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2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对象满意度	≥85%	≥85%	2	2	
			培训对象对培训工作的满意度	≥85%	≥85%	2	2	
总分							98.87	
备注								